

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1、 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8
2、 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9
三、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机密 *

关于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审国际 鉴字【2010】第 01020146 号

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CAICPA
中审国际

中 审 国 际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CHINA AUDIT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8 层

邮 编：100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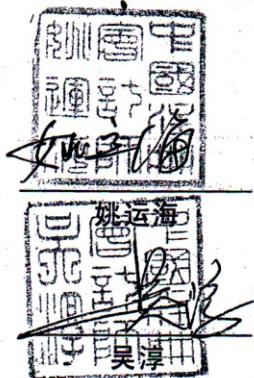
电 话：010-68731010

传 真：010-68479956

本鉴证报告仅供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者因不当使用本鉴证报
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十八日

附件 1: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湖南古越楼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 2008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按 2.63: 1 的比例整体变更设立,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经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公司注册地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600000008630(2-2)N。

(一)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酿酒类制造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黄酒;

主要产品:经典、古典、名典等系列黄酒产品。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简介

公司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制订了包含内部会计控制、内部管理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在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公司充分利用了目标控制、组织控制、过程控制、授权控制、措施控制和检查控制等方法,达到了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提高经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保证完成所制定的经营或项目的任务和目标,保证遵循政策、计划、程序、法律和法规的控制目标。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高度重视,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本公司按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控制目标和控制内容,评价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评价分别按控制制度制定的原则、控制目标、控制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管理控制和控制程序六个方面进行。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原则

- 1、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各个业务循环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3、内部控制制度应保证公司各机构、岗位及其相关职权分工设置合理，做到不相容职务严格分离；
- 4、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遵循成本效益的原则；
- 5、内部控制制度定期更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随着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的变化，外部经济、法律等环境的变化，不断进行更新和完善。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正常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济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三）控制环境

1、经营管理的观念、方式、风格

本公司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公司的改制设立到规范运作，都坚持了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各个发起人与公司做到了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上的完全独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规范，各司其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非常重视，认为只有建立完善高效的内部控制才能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条不紊、才能提高工作效率、才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公司先后制定了一系列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计算机设备与网络管理制度等，并设立了相应的机构以保证制度的执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遵循有效。

本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充分认识到内部控制的重要意义，各岗位、各环节都定期进行评比

考核，保证各执行者都能胜任本职工作，并具有工作责任心、事业心及诚实的工作态度。

2、组织结构及控制系统

规范高效的组织机构是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根本保证。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并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财务部、企业管理部、生产部等各职能部门作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部门，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对公司财务活动、经济活动、生产活动进行内部控制。公司针对不同的情况，采用相应的管理政策与措施，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切实执行，并认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有效的评价。本公司组织机构图附后。

3、外部环境

公司是湖南省最大的唯一的黄酒生产企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依法纳税，多次评为先进单位，由于本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重合同守信用，被评为 AA 资信等级，较好地获得了银行信贷支持，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的发展需求。

（四）会计系统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对财务管理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适合本公司经营特点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了高素质的会计人员，从财务上保证公司的运作规范化。

1、制度规范建设方面

公司统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精神，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订了一系列与防范会计报表风险有关的管理制度，通过制订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凭证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公司会计电算化的应用及其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确保了会计凭证与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各类资产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应收款项等各项资产实行部门归口管理，财务部门对各类资产都有相应的控制。对货币资金实行总部集中管理，如每笔资金的支付必须通过财务部归口财务人员审核是否符合支付条件，实物资产的出厂必须由物流部开具提单、出门证等。

公司制订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牵制的会计控制、货币资金的内部会计控制、实物资产的内部会计控制、销售与收款的内部会计控制、采购与付款的内部会计控制、筹资与投资的内部会计控制、成本与费用的内部会计控制，这些制度的有效执行，不仅有助于会计记录的准确性，而且有助于各类资产的安全、完整。

3、全面预算控制

公司通过制订《预算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经批准后的预算作为公司进行财务控制和绩效考核的标准和依据。

4、电算化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在电算化会计系统控制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的制度，对人员分工和权限、系统组织和管理、系统维护、文件资料、系统设备、数据及程序、网络及系统安全等重要方面都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5、会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设立了财务部，在财务负责人的领导下，全面处理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业务；在人员配备方面，财务部设有总账、报表、成本核算、销售往来核算、稽核、税务、电算管理、日常报销、出纳、财务分析管理等岗位。

（五）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的经营方针，为了有效地进行经营活动，公司设定了各种管理控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计划控制，包括预算控制制度、成本核算制度、利润计划、资金计划、投资计划等。
- 2、信息、报告控制，包括服务于经营管理的内部报告制度、信息管理制度等。
- 3、操作与质量控制，包括时间定额研究、操作规程研究、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
- 4、人员组织与训练，包括机构建立与分工、人员配备与选择、人员训练计划、职务考核与分析、职务评价、工资管理等。
- 5、业务核算与统计核算，包括有关的业务核算、经营统计的编制和分析、销售预测等。

（六）控制程序和方法

本公司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独立稽核等方面均

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控制程序，并且得到了严格的遵循。

1、交易授权

交易授权控制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交易是在其授权范围内进行的。交易授权又分为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公司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重大交易、投资等则采用特别授权。

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公司的交易授权做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的风险投资权限，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公司净资产 20%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关联方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则由董事会或公司总经理授权各业务部门进行管理。比如实物资产的进出授权物流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授权供应部负责，销售授权销售部负责；资金的日常收付和管理授权财务部处理；对各生产车间也进行了一定程序的授权，其日常业务原则上由主管生产副总指挥，并接受公司各业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职责划分

本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划分，三会都制定了有效的议事规则，各司其职、相互独立、相互监督、相互促进。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划分和界定，职责划分体现了职权与责任对称的原则、各部门职责互不重叠、相互监督的原则、不相容职责相互分离的原则。比如原材料的采购由生产部提出需求，再由物流部确定采购品种及数量，供应部进行采购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仓库根据入库单验收入库。而货款的支付则根据采购合同生成的结算单，由财务部对照合同与资金计划进行安排。

3、凭证与记录使用

内部控制所指的凭证是证明交易的价格、性质及条件的证据，包括发票、支票、合同和考勤

记录等。记录包括职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已发出凭证如发票及支票的每日汇总等。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对于支票、汇票等银行票据，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管理并严格按照《票据法》和银行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对于职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公司制定了工资管理制度和存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主要是指限制接近资产和接近重要记录，以保证资产和记录的安全。保护资产和记录的安全最重要的措施就是实物防护措施。为了保证存货的安全，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为了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资产使用单位为保管责任人，并实行每年一次定期盘点制度。为了保证会计记录和重要业务记录的安全，公司设有档案室，并制定了专门的档案管理制度，安排专人保管。

5、独立稽核

本公司对已记录的交易和事项及其计价由具体经办人员以外的独立人员进行核对或验证。包括通常在企业采用的凭证审核、账目核对、实物资产的盘点等。为了检查、评价公司会计控制与管理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定期对财务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全面的审计，其主要工作是查明问题、对照标准、找出差距、分析可能、提出措施、监督纠正等。

三、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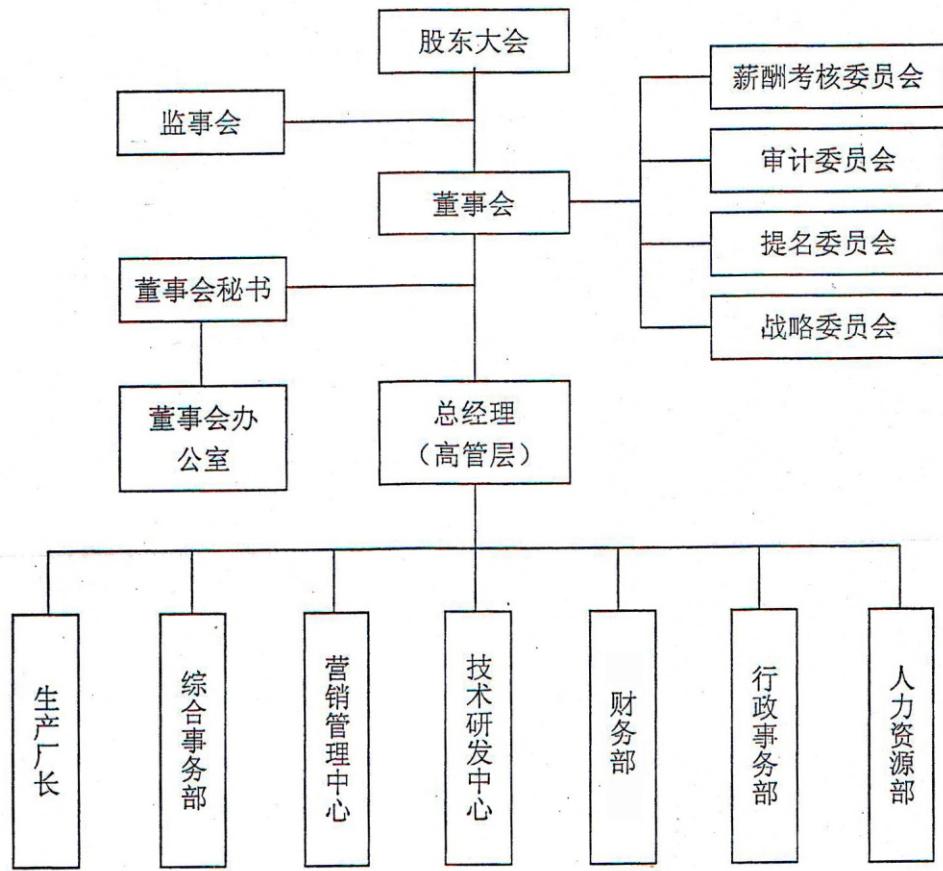
1、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在对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开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日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2、本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我们确信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附件 2:

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This form is for changing the working unit of a CPA. It includes two sets of "Agree to transfer from" and "Agree to transfer to" sections, each with a stamp from th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事 务 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省 (2009) 事 务 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0 月 27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1 月 1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华会计函授大学

姓名	C. 王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9-02
工作单位	湖南鸿泰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3037009093051
Identify card No.	

湖南鸿泰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调转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鸿泰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月 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鸿泰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月 15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12-1)

注册号 91110108000010411810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33号裕惠大厦G1202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建中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本币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一般经营项目: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并告;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
资产评估。

须知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售、转让。
-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08年1月22日	2008年1月22日	2008年1月22日



成立日期 1988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 自 1988年08月03日至 2088年08月02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证书序号: NO.006022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称:

名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73号裕惠大厦12层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3

注册资本(出资额): 8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协字(1999) 81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06月01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